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雄韬股份拟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雄韬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9号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16元，共计募集资金447,4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7,654,720.87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785,27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4】第104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39,000.00	25,000.00
2	年产 250 万 KVAh 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扩建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计		59,000.00	40,000.00

二、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	25,000.00	14,132.00	8,279.73	58.59%

三、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延期原因

201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明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为应对经营环境变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放缓了对于湖北雄韬扩充铅蓄电池产量的相关投入，并将湖北雄韬的主要产品规划由以 UPS 电池为主转变为以通信用电池为主，目标市场由以国外市场为主转变为以国内市场为主，几项原因共同导致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有所延后。

根据湖北雄韬 275 万千伏安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线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预计本项目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保荐机构意见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安排，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招商证券同意雄韬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勇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